

中国 货币 银行

姚会元 著



2.95

1-1952/2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国家1991年“中华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纵述横陈1840—1952年中国货币银行的概况,分析了中国货币的演变与改革;透视了旧式金融机构的嬗变与近代银行的萌起,回顾了中国旧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其归结。并对常被忽略的重要金融发展阶段及金融业的经营管理等加以拓补。该书可作为金融工作者学习、参考用书,亦可用作教学用书。



自序

10多年前，我由武汉工业大学考入武汉大学，在著名经济史学家彭雨新先生身边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耳濡目染彭先生的严以自律、宽厚待人、严谨治学、笔耕不辍，在先生的指导下，我陶冶情操、学习知识。

1981年下半年，我面临硕士论文选题之事，彭雨新先生建议我就汉口钱庄进行一番学习、研究和整理。他的理由有三：第一，旧汉口是江汉交汇、九省通衢，历来是有名的大码头，这样的城市史研究是有意义的；第二，钱庄是与商品经济有传统密切联系的旧金融机构，在近代的发展变化中更有其独特代表性；第三，论文选题宜具体而不宜浮泛。我接受了彭先生的意见。泡了几个月的图书馆、省市档案馆，查找有关资料，研读金融理论，也走访了当时尚健在的汉口钱业老人，……于是，经过一年的努力，写出了我的硕士论文，亦是我的处女作——《近代汉口钱庄初探》。

到中南财经大学工作之后，在著名经济史学家赵德馨教授的关心和指导下，我讲过的诸课程中有一门就是《中国金融史》，这样，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中国金融史》的讲授如同一丝姻缘红线，将我与金融及金融业牵到了一起。

面对着莘莘学子，我不敢懈怠。在学习和讲授的过程中，我感到，“金融业”似一条长江大河，它的流域就是整个经济。烟波浩渺的金融江河，它的源头在哪里？它湍急向前奔向何方？它怎样吸吮着经济的乳汁，又怎样滋润着工商园地？金融

业神秘之河要我们去做艰辛的“漂流探索”。逐渐地，我的兴趣更多地集中于中国金融资产阶级即金融财团的问题上。旧中国，金融业畸形发达，金融财团有较大的实力，它在中国近代的政治、经济中大显神通。于是，我设想并决定完成“中国金融财团”这样一个研究课题。为此，我将竭力。

现在，做为《中国金融财团》研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中国货币银行(1840—1952)》正式出版了。这本书的良好愿望是以尽可能短的篇幅、尽可能清晰的线索和语言、在较大的时间跨度上给人们以尽可能多的关于中国货币银行的整体了解。

我是属于“饿过肚子、上过山、下过乡”的那一代，没有多位老师的培养，便不会有现在的我。而今，我又耕耘在教育的园地里。因此，我首先想到的是将此书奉献给我的老师和我的学生。还要深深地感谢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感谢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感谢一切给予我帮助的领导与朋友们！

姚会元

1992年11月18日

于中南财大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金融业·····	(1)
第一节 繁杂的货币·····	(1)
第二节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旧式金融机构·····	(13)
第二章 中日甲午战争前外国金融势力的入侵·····	(22)
第一节 外国银元流入中国及其影响·····	(22)
第二节 外国银行的入侵·····	(28)
第三节 外国银行势力在华稳定发展·····	(33)
第三章 鸦片战争后中国旧式金融机构的变化·····	(40)
第一节 票号与清政府关系日趋密切·····	(40)
第二节 钱庄性质的嬗变·····	(43)
第四章 中国银行业的产生及其初步发展·····	(57)
第一节 中国银行业产生的历史条件·····	(57)
第二节 中国银行业的产生过程·····	(61)
第三节 中国银行业的初步发展·····	(66)
第四节 畸形发展的信托公司和交易所·····	(71)
第五章 中日甲午战争后外国在华金融资本的扩展·····	(74)
第一节 外国在华金融势力的扩展·····	(74)
第二节 外国在华银行增资的手段·····	(85)
第三节 外国在华银行团·····	(92)
第六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金融政策与实践·····	(94)
第一节 鼓励兴办银行,改造旧有银行·····	(94)
第二节 实施币制改革·····	(96)

第七章 北洋政府时期的币制改革及紊乱的	
货币流通·····	(102)
第一节 民初币制争论及《国币条例》·····	(103)
第二节 紊乱的货币流通·····	(104)
第八章 四行两局与法币政策·····	(107)
第一节 四行两局金融垄断组织的形成·····	(107)
第二节 法币政策为主的币制改革·····	(113)
第九章 中国银行业的资本运动·····	(128)
第一节 旧中国银行业资金的主要来源·····	(129)
第二节 旧中国银行业的资金流向·····	(134)
第十章 国家垄断资本压迫下的民族金融和	
工业资本·····	(141)
第一节 官僚资本与民族金融资产阶级的矛盾·····	(141)
第二节 垄断资本对民族工业资产阶级的控制·····	(143)
第三节 民族金融资本家及其经营管理·····	(144)
第十一章 国民党政府所谓的“改进农村金融”·····	(151)
第一节 改进农村金融的主要措施·····	(151)
第二节 农村金融并未改进·····	(154)
第十二章 抗战时期国统区最高金融垄断机构	
“四联总处”·····	(159)
第一节 四联总处的设立及其主要活动·····	(159)
第二节 对四联总处的历史评价·····	(165)
第十三章 日本占领区的金融业·····	(168)
第一节 台湾割占后的金融业·····	(168)
第二节 东北沦陷区的日伪金融业·····	(169)
第三节 日本对关内占领区的金融控制·····	(178)

第十四章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根据地	
	银行业·····	(185)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的银行业·····	(185)
第二节	长征中的苏维埃国家银行·····	(195)
第十五章	抗日根据地的银行业·····	(197)
第一节	抗日根据地的银行及主要业务·····	(197)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银行的货币发行·····	(203)
第十六章	新民主主义金融业的发展及统一·····	(212)
第一节	抗战胜利后新民主主义的金融业·····	(212)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金融事业的统一·····	(216)
第三节	接管官僚资本银行·····	(219)
第十七章	对资本主义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23)
第一节	对资本主义金融业的基本方针·····	(223)
第二节	对私营银钱业的改造过程·····	(226)
第三节	完成对私营行庄社会主义改造的意义···	(232)

附图

1937—1949 年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货币发行示意图(插页)

附表

表一	1853—1867 年间宝泉、宝源局所铸大钱交库数·····	(5)
表二	北洋时期中国银行业设立、倒闭数表·····	(69)
表三	西原借款项目及数额表·····	(82)
表四	20 年代末东北地区各类金融机构存、贷款情况简表·····	(171)
表五	横滨正金银行和朝鲜银行在东北的汇兑数量表·····	(171)

表六	“九·一八”前(1929年)东北的中国金融 机构货币流通简表·····	(173)
表七	根据地银行发行纸币数量表·····	(186)
表八	1938年7月至1941年2月光华代价券 统计表·····	(206)
表九	法币及金圆券全国发行数量及其指数表 (1937.6—1949.5)·····	(234)
表十	中国近代各类主要银行简表·····	(235)
表十一	主要国家货币兑换率表·····	(248)

第一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金融业

第一节 繁杂的货币

货币是商品生产发展的产物，商品生产的发展必然会产生货币。中国古代社会进入商代以后，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在商代的六百多年当中，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独立于工、农业之外，且相当发达。当时，殷人不仅重视商业，即所谓“殷人贵富”，而且很善于经商。重农的周朝推翻商朝后，鄙视殷人，鄙视商贾，讥讽那些经营货物流通的人为商人，以之为贱。这实际上也是后人称买卖人为“商人”的缘由。随着中国殷商时期社会生产力和商业的大发展，出现了做为商品交换媒介和等价物的货币。

中国封建社会货币的大致情况是：实行的是一种多元化的货币制度，其中以制钱、银两为主，并杂用金、珠、玉以及谷帛等实物代用品，在封建社会后期，还出现了以铜币为基础，发行流通的纸币。以下，对这些情况做简单介绍。

一、制钱

（一）制钱的发展阶段

钱币在中国货币史上有着极重要的地位，它变化多、流通广、影响大。按照中国封建社会钱币发展演变的进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秦以前。在周代时，已经产生了钱环函方的

体制，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形成了四大货币体系。一曰钱，钱圆形方孔，周代所创行；二曰布（铸），为铲形，晋人所创行；三曰刀，为刀形，齐人所创行；四曰爰，方形，楚人所创行。这四大货币体系从形制上来讲，以钱最便于使用流通。所以，在秦统一中国以后，曾规定由钱与黄金为全国通行的货币，开铸秦半两钱。自此以后，钱的重量及所铸文字虽因朝代的更替而发生变化，但形制基本上沿袭钱环函方之形制。制钱流通使用中以个数计值，从表面上看，似乎制钱已经脱离了重量货币的阶段，实质上仍然没有脱离重量货币，古代制钱上都铸有“半两”、“五铢”、“四铢”、“三铢”等字样以表示含铜的重量，即制钱一方面以个数计值，一方面仍以所含铜货的重量为币值标准。

第二阶段，为五铢钱时期。从秦半两演变至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所创行之元狩五铢，再到隋五铢，这一时期经历了七百多年，其间虽多有变化，但五铢钱占主导地位为这一时期的特点。

第三阶段，为通宝钱时期。从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始创开元通宝到清光绪通宝。这一时期为最长，有一千二百余年的历史。在这一时期中，钱币不再以重量为单位，而改称为“通宝”、“元宝”等，并冠以历朝年号，如“开元通宝”等。

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清光绪末年铜元得以铸造并逐渐广泛流通。1897年，江西监察御史陈其璋奏请铸上、中、下三品（即三种规格）铜元。他的理由是，机铸铜元“花纹精工，难以伪造”；“铢两分等，私铸难混”；“值钱既多，毁熔无利”；“抵值既准，兑换无可低昂”。这实际上是为铸造铜元制造舆论。1900年广东制钱紧缺，又正值洋务派大官僚李鸿章任两广总督，他在广东首开铸造铜元之风。广东所铸铜元每枚重二钱，成色为铜九五、铅四、锡一。铜元正面铸汉文“光绪元

宝”四字，并加满文“广宝”，周围有“广东省造每百枚换一圆”字样，背面中央有蟠龙花纹。这即中国最早的当十文铜元。除当十文铜元外还有当五文、当二十文等面额。铜元初发时在流通中深受欢迎，许多地方流通时常出现有“升水”。1902年时，杭州90枚当十铜元可兑换一元银元，苏州则88枚即能换之。到后来铜元面额越来越大，成为当权者搜刮民脂的工具。

（二）制钱的种类

按铸者不同，分为官钱、私钱。

制钱规定由官铸，虽然严禁，而私铸不绝。因此，市面流通的制钱种类繁多。清代时，官铸制钱有样钱（北京官局铸出之钱）、制钱（各省官局所铸之钱）、钱（色稍带白）等几种，一般来讲官铸制钱质量较好、形大色美。私铸制钱有沙壳、风皮、鱼眼、老沙板、毛钱、灰板、鹅眼、水浮等名目，私铸制钱质量极差，钱皆薄小而且杂以土、砂、铅、锡等。按流通中私钱混杂的多寡，钱有大钱、清钱（均为制钱）、毛钱（千钱中夹有百个私钱）、一九钱、二八钱（千钱中私钱二百）、三七钱、四六钱、倒四六钱等等；

按使用范围，可分为卡钱（缴纳税、厘用之钱）、典钱（当铺中使用的大钱）、衣牌（衣服店用钱）、酱钱（酱油商所用之钱）等等。

制钱一般的计算方法是采取十进制。铜钱一个称为“一文”，百个称100文，千个称为一串、一贯或一吊。但实际上，制钱数量计算往往因各地区经济水平和交易习惯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长沙、岳州每吊钱大抵为997文，称为“九九七钱”；重庆每吊钱为994文，称为九九四钱；湖北每吊钱为970文，称做九七钱；山西每吊钱为994文，称九九四钱，而山西省的太

原又流行八二钱，每吊钱只有 820 文。^①

制钱种类繁多，各地计算方法各不相同。这对于经济发展、商业活跃是一个很大的障碍因素，增加了流通中的困难。

（三）制钱铸造机构

清代制钱的铸造机构可分为两大系统，即中央制钱铸造机构和地方铸钱铸造机构。中央制钱铸造机构主要指户部的宝泉局和工部的宝源局。户部宝泉局铸钱厂最初设北京东四牌楼，顺治年间初建时有炉 100 座。1726 年（雍正四年）起分设东、南、西、北厂，四厂共安装正炉 50 座，同时在东、南、西三厂设“加卯鼓铸”用的勤炉 10 座。^② 工部宝源局铸钱厂设在北京朝阳门内，顺治初年有炉 50 座。^③ 到雍正六年，旧厂之外添设新厂，共有正炉 25 座，勤炉 6 座。^④ 嘉庆九年（1804 年）经调整后，宝泉局四厂有炉 73 座，宝源局两厂设炉 38 座，这种规模保持到鸦片战争后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咸丰三年（1853 年）起，户、工的宝泉、宝源两局开始改铸大钱，一年中，两局铸钱总额由年均 100 万串骤然猛增到 300 多万串，大钱的种类有当五、当十、当五十、当百、当五百、当千等。

地方制钱铸造机构则指各省铸局。清代，各省制钱铸局机构设置复杂，有一省设数局，如省局、镇局、府局、州局等；有数省无一局者。清代初期，各省、镇设局开铸者有 14 处，铸钱炉多达 1002 座，顺治十四年（1657 年）令各省概行停铸，之后又

① 魏建猷：《中国近代货币史》，第 62 页。

② 雍正《大清会典》卷 48，《户部·钱法》，第 1 页；《清朝文献通考》卷 15，第 4984 页。

③ 雍正《大清会典》卷 200，《工部·铸钱》，第 30 页。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 15，《钱印考一》，第 4987 页。

有反复。大致讲,顺治时各省各地铸钱局最多时有 26 处,至康熙时曾增到 32 处。^① 各省铸局局名均以宝字为首,次用本省一字,如宝直局、宝浙局、宝陕局等等。从雍正至咸丰年间,是

表一 1853—1867 年间宝泉、宝源局所铸大钱交库数 (单位:串)

年 代	宝 泉 局	宝 源 局	合 计
咸丰 3 年 (1853)	916 580.703	262 689.973	1 199 279.676
4 年 (1854)			3 045 823.584
5 年 (1855)	1 374 385.630	436 525.032	1 810 910.662
6 年 (1856)	134 795.737	146 750.000	713 061.586
9 年 (1859)	500 000.000	400 000.000	900 000.000
10 年 (1860)	87 483.250	213 603.150	301 086.400
同治 3 年 (1864)	123 841.399	2 200.000	126 041.399
4 年 (1865)	139 067.460		139 067.460
5 年 (1866)	102 897.575		102 897.575
6 年 (1867)	100 235.229		100 235.229
总 计			8 438 403.571

清代制钱制度较为健全的时期,在长达 130 年的时间里,制钱铸造机关无大变化。咸丰三年(1853)后,为了镇压太平军起义,清廷财政空虚,各地为辟财源,不遵旧制增设铸局,并且以鼓铸大钱为多。之后,因外国银元大量流通,制钱需量相对减少,各局多相继停闭,制钱铸造渐趋衰落。到了宣统年间,全国仅余宝泉一局了。总的讲,第一,清代虽在各省设制钱铸造局,但铸钱的中心在北京,各省局时有停铸,而北京的宝泉、宝源两局始终不停铸,这种制钱铸造制度是封建国家中央集权的一个反映。第二,清代铸局最盛的要算顺治、乾隆、咸丰三朝

① 唐与昆,《制钱通考》,凡例,1 页;卷 1,第 13 页。

了，它表明清代制钱铸造服务于军事的特色。各地方铸局开铸时间最久的是宝云局 140 年，最短的为盛京局。大抵上，除个别例外，各省局的开铸时间约在 90 年以上。第三，到清光绪时期，铜元流行，各省制钱铸局相继闭歇，仅余京师宝泉、宝源两局，宣统时只剩宝泉一局，表明同光以后，制钱逐渐走向衰灭时期。

二、银两

中国用银的历史，由来已久。历史文献《通典·食货典》说：“夏、商以前，币为三品”，“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白银为下币”。就是说，银在中国古代早已被当作货币使用了。

到了宋、金、元时代，银的货币地位日趋牢固。明嘉靖年间将各地解京银两皆铸造成锭，称之宝银，并记年月及铸造官吏与工匠姓名。于是银两有了法定的单位和成色，初步确立了银两制度。到了清代，银两制度进一步发展和巩固。清政府规定人民缴纳赋税时，数额在一两以上者必缴银两，一两以下者缴银缴钱自便；规定了制钱 1 千准银 1 两的法定比价；清政府规定纹银为标准成色；政府会计以银两计算。这些标明，到清代，银两已具备了本位货币的雏形。

（一）银两的形式和名称

清代银两总称为元宝银，包括了元宝、中锭、小锭、碎银等名称。元宝重约 50 两，形似马蹄，元宝多用于巨额支付；中锭重约 10 两，大多数形状为衡锤状，亦有元宝形的称为小元宝；小锭重 3、5 两不等，状如馒头；碎银则零星银屑。宝银的种类和名称，大体上全国是统一的。但实际通行时，各地亦各有名称，如北京有十足银（由公估局估定十两重之锭银，十足行使）、天津的白宝银（足色现宝）、老盐课银、石家庄的山西宝

(山西运来的大宝)、济南的高宝银、上海二七宝银(重为漕平50两左右)、汉口公估二四宝银(重50两)、广州的藩纹、关纹、盐纹等,种类之繁杂在100多种以上。

清代的银两有实银与虚银的分别,以上所列举的多属于实银两。所谓虚银是指官府与民间共同认可的一种标准银的计算单位,仅是一计值单位,实际上没有这种银两,如上海的九八规元、营口的炉银、汉口的洋例银、天津的行化银、北平的公砵银等等。

九八规元(又简称规元或规银)大致起源于上海南市豆石贸易。道光年间(1821—1850)上海现银缺乏,豆商为了得到现银,宁可以九八折算,逐渐演变为商界之计算银本位。九八规元即是98两标准银等于规元100两。

营口还有炉银。所谓炉银,就是将外来现宝或本埠杂色银块加以熔化,按照一定宝色标准改铸为营宝(又叫营清)。近代营口通商后,贸易发展,商人们为方便彼此间结算,常常要请炉房将手中零星银块加以改铸,但改铸要待时日,为不致影响交易,炉房在收银后,将所收银两扣除铸造耗损(称加色)和手续费后,付商人凭条一纸,商人凭条可照旧交易和结算。后来,有银的商人也将现银存入炉房换领凭条,无银的商人亦请炉房开具凭条,以应周转,炉房因此渐渐起到调剂金融的作用。凡交易和现银借贷,仅口头通知炉房,彼此记帐,并无实银交割,曰炉银。炉银分过炉银、过炉现银、过卯银。铸银的手续费(工钱)原来是向以现银易凭条的商人收取,后来转向以凭条易银之人收取,这就是过炉银。过炉银以每年3、6、9、12月的第一天为结帐期(卯期)。过炉现银是指过炉银到卯期时不支现银,即归入下届卯期并加计卯色,与现银同一价格记帐。过卯银则与过炉银性质相反,过卯银与过炉银一般都是用于银

根吃紧的时候。

（二）银两的平砵

银两的平砵量度很复杂，其中最主要的有下面四种。

库平是清政府征收各项租税时使用的官平。但中央政府与各地地方政府的库平又有差别，中央政府库平一两为 37.301 克。关平是在中外通商中，海关用以征收关税的平砵。关平较库平大，每两重 37.68 克。漕平是清代漕米改征折色后所设的平砵，各地漕平重量标准不同。市平是各地市场通用的平砵。市平名目很多，难于弄清，如汉口一地的市平多至 10 余种。

据张家骥在《中华币制史》的列表统计，旧中国各地平砵种类有 170 余种，这当中还没有包括云南、广西、甘肃、新疆 4 省区的平砵在内。张家骥先生推断，“若全数列入，吾恐当倍于此数也。”^①

银两除形式、名称、虚银、实银、平砵等诸多名目外，还有复杂的成色差异。

总之，银两货币名称复杂，成色不齐，平砵差异、计算繁难，难于搬运，银两的这些情形，造成了流通中的困难。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银两必将不能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

（三）铸造和鉴定银两的机构

由于各地银两平色不统一，各地所铸造的宝银须经改铸成为当地宝银并经专门鉴定成色后才能流通于本地。宝银的改铸和鉴定各地都有专门机构承担，承担改铸宝银的机构是银炉，鉴定宝银成色的机构为公估局。

银炉是南方的称谓，北方有些地方则称做炉房。银炉的数量一般有定数，不能任意增设。根据所有制性质可分为官设和

^① 张家骥：《中国华币制史》，第 93 页。

私设两种，官设银炉多属于藩库、关局和官银钱号等；私设银炉则由商人设于各大商埠。银炉的主要业务是接受钱庄、票号、商号的委托，将生银改铸为宝银，并按例收取铸造费，对于所铸宝银，银炉刊印炉名于其上，对所铸宝银质量负无限责任。南方的银炉资本较少，大体约在五、六千两至一、二万两左右，而且大半为各地钱业共同组织而设。北方的银炉业务较广，除铸造宝银外，亦兼营存款、放款、汇兑等项钱庄业务，甚至像营口银炉那样发行流通凭条票据以代替现银。因此，北方银炉资本规模普遍大于南方银炉，有的资本数额甚至高达数十万两。

在上海，银炉凭以获利的方法主要是取收商家委托改铸的银货与上海元宝成色的差额。如，江西、湖南、四川、天津及东三省等处的元宝为老宝，宝内含金，银炉改铸这些老宝时，可将纯金提出，提取纯金之利，全归银炉；再如，美国金山条、欧洲红毛条，成色较上海的夷场新^①元宝高，银炉改铸这类银条为通用的宝银时，可获厚利；芜湖的本洋、香港的英洋，成色高于通行的银元，银炉改铸这些银洋时亦可获利。

公估局的主要业务是鉴定银炉所铸银锭成色、秤量银锭重量。公估局的设立必须经官府核准，并得到当地钱业公所的承认。公估局鉴定银锭（称为估宝）的手续分为秤量与鉴色两步。秤量即秤其重量；鉴色则是以经验判断银锭成色优劣。成色优者申水，成色劣者耗水。上海公估局对银炉所铸宝银，分三个等级申水（升水），最高等级批申水二两七钱五分，其次为二两七钱，再次为二两六钱五分，成色在二两六钱半以下者不批；而对于成色低劣的元宝，耗水在一两以外的也不批，予以

① 夷场新：指上海北市租界内银炉铸造的元宝。